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6333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7004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縣「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補助安裝執行計畫」，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旨揭計畫之執行，本府針對108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將於建造執照備註欄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縣消防局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配合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列管。
- 二、請確實依前項說明辦理相關事宜，以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及權益。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 縣長 劉增應